**新北市政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**

**【第一部分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10年3月2日版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填表日期： 110年 4 月 9 日** | | | | | | |
| * **填表人姓名：李婕明 職稱：書記 電話：02-2959-6020分機119** * **電子郵件：aw7388@ntpc.gov.tw**   **身分：■業務單位人員 □法制單位人員 □其他，請說明：＿＿＿＿** | | | | | | |
| **填 表 説 明**   1. **本市自治條例制定、修正草案，應依「**[**新北市政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法制作業要點**](https://web.law.ntpc.gov.tw/Scripts/Newsdetail.asp?NO=1C0190025#_blank)**」及相關標準作業流程辦理。** 2. **法案除廢止案、經府一層專案簽准者外，皆應依據本表進行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」。** 3. **法案研擬完成後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（至少預留1週之填寫時間），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，並填寫「玖、性別影響評估結果」後通知程序參與者。** | | | | | | |
| **壹、法案名稱** | | | **新北市美術館設置自治條例草案** | | | |
| **貳、主管機關** | | | **文化部** | | **主辦機關** | **新北市政府文化局** |
| **參、法案內容涉及領域：** | | | | | | **勾選（可複選）** |
| **3-1 權力、決策、影響力領域** | | | | | |  |
| **3-2 就業、經濟、福利領域** | | | | | |  |
| **3-3 人口、婚姻、家庭領域** | | | | | |  |
| **3-4 教育、文化、媒體領域** | | | | | | **V** |
| **3-5 人身安全、司法領域** | | | | | |  |
| **3-6 健康、醫療、照顧領域** | | | | | |  |
| **3-7 環境、能源、科技領域** | | | | | |  |
| **3-8 其他（勾選「其他」欄位者，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）** | | | | | |  |
| **肆、問題界定與制修需求** | | | | | | |
| **項　目** | | | | **說　明** | | **備　註** |
| **4-1**  **問題界定** | | **4-1-1**  **問題描述** | | 以行政機關成立之美術館，囿於政府諸多法規與人力來源限制，運作上欠缺彈性及專業性。 | |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。 |
| **4-1-2**  **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** | | 行政機關執行業務，一切依法行政，經費運用需經過冗長、繁複程序，才得以撥用；人力進用受制於政府人事法令，難以聘用專業人才。惟美術館核心業務，包含展覽、典藏、教育及研究等，深具專業性及公共性需求，行政機關在制度上欠缺彈性，難以因應現代美術館營運上創新、創意的需求。 | | 1. 業務推動執行時，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。 2.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、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。 |
| **4-2**  **制修需求** | | **4-2-1**  **解決問題可能方案** | | 針對我國美術館實務運作產生之問題，行政機關僵化制度難以回應美術館專業需求，交由民間經營可能有公共性不足疑慮，參酌國內外案例，並依行政法人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宜成立行政法人執行。 | |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（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，併列之）。 |
| **4-2-2**  **制修必要性** | | 歷經諮詢及評估，認為必須成立行政法人始足因應，爰依中央規定制定自治條例。 | | 請說明最終必須制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；如有議員提案，並請納入研析。 |
| **4-3**  **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** | | | | 1.員額(人力) 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，本府無須增加員額，其監督機關相關權責由本府現行員額中辦理。  2.經費 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，新北市美術館未來預估收入內容包含門票收入、語音(數位)導覽服務收入、教育活動辦理收入、書籍出版及文創商品販售收入、設備場地租賃收入、商業空間與停車場收入及民間贊助與捐贈等；另其營運所需相關支出項目包含人事薪資費用、行政管理費用、建築設備維護費用及美術館核心業務費用等。初步推算，新北市美術館營運初期，每年仍需本府財源挹注約2至3億元，但預估每年穩定收入將逐年增加，自籌比可增至15%，減輕市府負擔。  3.法制整備 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，尚須制定董事長董事監事遴聘辦法、董監事利益迴避辦法、市有財產收益辦法及績效評鑑辦法。 | |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、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；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。 |
| **伍、政策目標** | | | | 新北市作為人文薈萃之地，在現代化過程中，融合創新、創意及各地移民(居)者所帶來的各種元素，從底層發展藝術美學根基，加上幅員遼闊，地景包括都會、鄉村、山林及濱海等景觀，充沛的創作能量，向來都是北臺灣藝術家成長、求學及定居落腳之處。本府擬成立行政法人「新北市美術館」，專責負責本市藝術脈絡之梳理與論述建立，同時培育在地新銳藝術人才、拓展國際藝術資源，並以「全民美術館」作為成立宗旨，結合社區關懷與藝術深耕，與在地形成緊密連結，爰依行政法人法第41條第2項準用規定，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。 | |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。 |
| **陸、徵詢及協商程序** | | | | | | |
| **項　目** | | | | **說　明** | | **備　註** |
| **6-1**  **法案主要影響對象** | | | | 一般大眾、相關產業人員、政府機關等，本草案適用於一般對象，不因不同對象性別而有差別對待情事  。 | |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人員。 |
| **6-2**  **是否需對外意見徵詢，或與相關機關（構）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** | | | | 針對新北市美術館組織運作體制，於109年12月25日召開諮詢會議，對外徵求意見，與會人員共5位女性、4位男性，委員建議主要包括首要釐清館定位以利確認組織型態、新機構成立行政法人相較舊機構容易，以及成立行政法人須考量自籌經費來源、健全董監事監督管理機制等，已彙整意見並修正草案內容。 | | 請說明是否需對外意見徵詢，或與相關機關（構）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。如需徵詢或協商，方需敘明下列事項：   1.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。 2. 徵詢或協商時，應敘明其重要事項、有無爭議、相關條文、主要意見、參採與否及其理由（含國際參考案例），並請填列於**附表**；如有其他相關資料，亦請一併檢附。 3.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，應落實性別參與，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，請一併檢附。 |
| **柒、成本效益分析：** | | | | | | |
| **項　目** | | | | **說　明** | | **備　註** |
| **7-1 成本** | | | | 成立行政法人所需之行政成本。 | | 1. 關於成本及效益，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。 2.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，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。 |
| **7-2 效益** | | | | 新北市美術館可不受限於政府人員進用、採購、財產管理等法令限制，將有助於引入民間專業人才、即時回應民眾需求，並有助於市有藝術資產活化運用，強化藝術與在地深耕，並推動全民藝術教育。 | |
| **7-3對人權之影響** | **7-3-1**  **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** | | | 經檢視無違憲之虞。且經檢視憲法工作權及平等原則，本法規定並無差別對待及性別歧視。 | |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。 |
| **7-3-2**  **兩公約有關之規定** | | | 經檢視無違反兩公約之虞。 | |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，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、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，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。 |
| **捌、性別影響評估：**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，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。 | | | | | | |
| **評估項目** | | | | **評估結果** | | **備註** |
| **8-1**  **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，確認法案與性別議題之相關性** | | | | 本自治條例草案重點為健全行政法人美術館運作機制，制定內容並無直接涉及性別，其執法結果，亦不致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差別待遇。 | | 1. 請確認法案與性別議題是否相關後，再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，進行性別分析。如法案與性別議題無相關性，請簡述理由。 2. 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部分，請參閱下列網站資料： 3.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「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（https://www.gender.ey.gov.tw/research/）、「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」（[https://www.gender.ey.gov.tw/gecdb/](https://www.gender.ey.gov.tw/gecdb/#_blank)）、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─性別分析」（https://gec.ey.gov.tw） 4. 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 5. 我國婦女人權指標 6. 新北市性別統計（https://www.bas.ntpc.gov.tw/home.jsp?id=703cd03eb5e556a0） 7. 上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，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，及造成差異之原因；並宜與年齡、族群、地區、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（例如：高齡身障女性、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），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，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，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。 8. 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，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。 9. 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，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。 |
| **8-2**  **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** | | | | 1.本自治條例第規範第六、第七條，已參照行政法人法第五條規定，明定董事、監事會組成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。  2.另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，明定本府邀集有關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，辦理美術館之績效評鑑時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。 | | 1. 法案如涉及下列事項，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： 2. 內容係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。 3. 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。 4. 「8-1」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。 5. 請依「8-1」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，說明其與下列第3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。 6. 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，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及其一般性建議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、政策、白皮書或計畫等。 7. 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： 8. 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，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，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。（例如：為落實CEDAW第11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，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，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。） 9.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，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。（例如：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，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。） 10. 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，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   例1：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，能重返職場，提升婦女勞動參與，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。  例2：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，擴大參與管道，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，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   1. 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、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，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。 |
| **玖、性別影響評估結果** 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「填表說明三」辦理【第二部分、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】，再續填下列「玖、性別影響評估結果」。 | | | | | | |
| **9-1**  **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** | | | | 本法案所制定之內容並無直接涉及性別，同時於條文清楚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經外部學者評估後為適切合宜，並針對學者建議進行補充說明。 | | |
| **9-2 參採情形** | | | | **9-2-1**  **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（含法案、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）** | | 針對學者於「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」乙節提出之建議，已於該段落補充性別參與的情形。 |
| **9-2-2**  **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** | | 無此情形。 |
| **9-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（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，請勿空白）：**  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將「評估結果」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□傳真 **■**e-mail □郵寄 □其他 | | | | | | |

**【第二部分－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】：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拾、**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 **■**1.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「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」專家學者；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（人才資料庫網址:[http://www.taiwanwomencenter.org.tw/](http://www.taiwanwomencenter.org.tw/#_blank)）。  □2.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。  **■**3.現任或曾任新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民間專家學者。 | | |
| **（一）基本資料** | | |
| **10-1 程序參與時間或期程** | | 20210427-0430 |
| **10-2**  **參與者姓名、職稱、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** | | 陳瓊花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退休教授  藝術教育、藝術與性別研究、美感教育、藝術課程評鑑與發展 |
| **10-3 參與方式** | | 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　**■**書面意見 |
| **（二）主要意見**（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，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，免填10-4至10-7欄位，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） | | |
| **10-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** | | 具體適切，惟有關「109年12月25日召開諮詢會議，對外徵求意見」乙節，若能補充說明性別參與的情形，將更為理想。 |
| **10-5**  **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，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** | | 本草案重點主要為健全行政法人美術館運作機制，所制定的內容並無直接涉及性別，且評估其執法的結果，也不致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差別待遇。因此，就目前所擬，是適切合宜。 |
| **10-6**  **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** | | 明定董事、監事會組成以及辦理美術館之績效評鑑時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等相關法條，能顧及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。 |
| **10-7 綜合性檢視意見** | | 自治條例相關條文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落實性別平等的相關法規與政策，能具體提升女性的專業參與，有助臺灣美術館的卓越發展。 |
| **（三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** | | 適切合宜。 |
| **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。**  **陳瓊花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** | | |
| **第三部分-評估結果** | **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** | | |
| 9-1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：本法案內容無直接涉及性別，但於條文清楚規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經學者評估後適切合宜，相關內容、後續將針對建議於相關規範中進行補充。 | | |
| 9-2參採情形： 9-2-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/政策調整(條例式說明)：有關委員所提建議，後續納入美術館相關營運規範制定之參採。  9-2-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(條例式說明)：無 | | |
| 9-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/政策的評估結果已於110年4月30日將「評估結果」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□傳真 **█** e-mail □郵寄 □其他 | | |
| 9-4提報性平專案小組日期：110年11月17日  相關意見或決議：決議通過，委員無相關意見。 | | |